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边可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3.10 元/股调整为 9.36 元/股，授予数量由 200.00 万股调整为 280.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到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考核目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3170 万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09.63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归属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